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1-2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36120004 号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威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固德威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固德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固德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固德威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固德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固德威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年4月28日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 361200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1.04	85,20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57.40	80,627.8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73,785.53		735,268.0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120.15		5,565.8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6%		0.7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120.15	材料销售、代理商加盟费、服务类收入等	5,565.85	施工劳务、材料销售、代理商加盟费、服务类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120.15		5,565.8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68,665.38		729,702.24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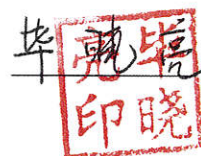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照 执 业 证

(附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512.5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
1316—1326

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用以说明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审计意见的书面文件。



关
机
登



2025年04月22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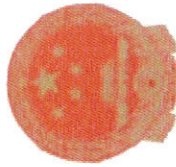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15号1层1316-1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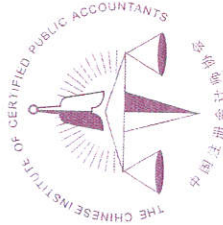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姓名 卢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0-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4197310281524
Identity card No. 360104197310281524



卢勇 440300141073





姓名 李明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6198508011921
Identity card No.



李明英 110101410292

